

2020年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中级经济法

经典题解（上册）

■ 游文丽 主编 ■ 中华会计网校 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前言



主编有话说

正保远程教育



发展：2000—2020年：感恩20年相伴，助你梦想成真

理念：学员利益至上，一切为学员服务

成果：18个不同类型的品牌网站，涵盖13个行业

奋斗目标：构建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和“完全教育体系”

中华会计网校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旗下的第一品牌网站

理念：精耕细作，锲而不舍

成果：每年为我国财经领域培养数百万名专业人才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的“网上家园”

“梦想成真”书系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主打的品牌系列辅导丛书

理念：你的梦想由我们来保驾护航

成果：图书品类涵盖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经济师、财税、实务等多个专业领域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实现梦想路上的启明灯

图书特色

1 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 解读考试整体情况
- 客观分析, 精准预测
- 掌握解题突破口
- 规划学习时间, 提供备考指导

一、考试基本情况介绍

1. 大纲基本结构

法律部分
民法部分(第1章 总论、第5章 合同法律制度)
商法部分(第2章 公司法法律制度、第3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第4章 金融法律制度)
经济法部分(第8章 相关法律制度)

二、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1. 考试题型

中级会计职称“经济法”考试题型曾经涉及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简答题、综合题六种题型。自2005年取消计算题后, 2005—2019年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综合题五种题型。

三、应试技巧

根据前面的分析, 考试的时候建议把重点放在客观题部分。三道多项选择题的分值就相当于一道简答题, 如果不擅长解答简答题和综合题, 不妨在客观题上多下一些功夫。

四、本书特点及备考建议

中华会计网校倾力推出的中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丛书之一《中级经济法经典题解》, 围绕常见的考点, 精心选择了大量的真题、例题和练习题帮助考生提高复习质量。

2 核心考点精析及习题训练

考情分析

历年考情分析

本章是历年考试中最重要的一章, 近几年考试中均出现了主观性试题, 历年考试中分值平均为16分。因此, 考生在复习时要对本章内容高度重视, 由于需要记忆的考点特别多, 建议学习中尽量多花费一些时间和精力。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组织机构、各种会议制度和股份转让等, 往往是设置简答题、综合题的考点。另外, 本章内容与证券法律制度或合同法律制度等相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考点一 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因此选项D错误。

考点精析

【考点精析1】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1)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19年A卷)下列关于子公司法人资格和民事责任承担的表达中, 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本章综合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经济法的渊源的表达中, 不正确的是()。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属于法律
2. 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下列各项中, 属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的是()。
A. 由于老张的工作表现出色, 所以公司年终奖奖励给他一台笔记本电脑

权威解读考试情况, 总结规律

全方位透析考试, 钻研考点

重难点精析

以题带点, 深入解读真题

夯实基础, 快速掌握答题技巧

3 跨章节主观题突破

找准致错关键, 避开设题陷阱

1. 本题考核知识点: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公积金、普通合伙人的资格。

甲、乙、丙、丁、戊拟发起设立A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 初步拟定的公司章程包括以下内容: ①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其中甲、乙共以货币600万元出资; 丙以实物作价出资, 经评估机构评估为800万元; 丁以其专利技术出资, 作价600万元。因为资金问题, 各股东在成立之时首次出资都只缴纳30%, 其他部分在5年内缴足。②公司不设董事会, 由甲担任执

公司的子公司B的董事。董事会有5人亲自出席, 其中包括B公司的董事。列席本次董事会的监事张某向会议提交另一名因故不能到会的董事出具的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书, 该委托书委托张某代为行使本次董事会的表决权。
(2) 董事会通过了一项与B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决定, 经确认, 5名董事全部通过。
(3) 会议通过了为C公司提供担保的决定, 已知C公司与A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该项担保金额为16000万元。

4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演练

强化解题能力, 快速查漏补缺

一、单项选择题(本类题共30小题, 每小题1分, 共30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 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1. 甲是乙公司采购员, 已离职。丙公司是乙公司的客户, 已被告知甲离职的事实, 但当甲持乙公司盖章的空白合同书, 以乙公司名义与丙公司洽购100吨白糖时, 丙公司仍与其签订了买卖合同。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表述中, 正确的是()。
A. 甲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 合同效力待定
B. 甲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 合同无效
C. 丙公司有权在乙公司追认合同之前, 行使撤销权

C. 曾担任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于2017年7月被宣告破产, 对公司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赵某

4. 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
A. 公司可以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B.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效力
C.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D.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目 录

上 册

第一部分 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2020 年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003

- 一、考试基本情况介绍 // 003
- 二、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 004
- 三、应试技巧 // 007
- 四、本书特点及备考建议 // 011

第二部分 核心考点精析及习题训练

第 1 章 总 论 015

- 考情分析 // 015
-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015
- 本章综合练习 // 035
-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040

第 2 章 公司法律制度 044

- 考情分析 // 044
-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044
- 本章综合练习 // 088
-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099

第 3 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09

- 考情分析 // 109
-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109
- 本章综合练习 // 127
-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136

第4章 金融法律制度 144

考情分析 // 144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144

本章综合练习 // 190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200

下 册

第5章 合同法律制度 209

考情分析 // 209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209

本章综合练习 // 249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263

第6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275

考情分析 // 275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275

本章综合练习 // 302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310

第7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318

考情分析 // 318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318

本章综合练习 // 347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355

第8章 相关法律制度 362

考情分析 // 362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362

本章综合练习 // 383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389

第三部分 跨章节主观题突破

跨章节主观题 397

跨章节主观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04

第四部分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演练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 413

模拟试题（一） // 413

模拟试题（二） // 421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29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429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435



正保文化官微

关注正保文化官微，
回复“勘误表”，
获取本书勘误内容。

A large, stylized number '1' graphic. The top part is light blue with a gradient, and the bottom part is a solid, vibrant blue. A horizontal line passes through the middle of the '1'.

第一部分

命题趋势预测及 应试技巧

JINGDIAN TIJIE

智慧启航

世界上最快乐的事，莫过于为理想而奋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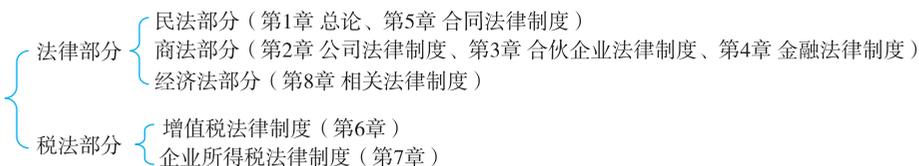
——苏格拉底

J 2020年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JINGDIAN TIJIE

一、考试基本情况介绍

1. 大纲基本结构



2. 分值分布及各章难易度

章	历年考试分值分布						考试题型	难度指数
	2019年 (A卷)	2019年 (B卷)	2018年 (A卷)	2018年 (B卷)	2017年 (A卷)	2017年 (B卷)		
第1章	7题9分	8题10分	7题9分	6题8分	3题4分	5题6分	客观题	★★
第2章	9题17分	10题18分	11题18分	8题15分	5题18分	7.5题16分	客观题、简答题、 综合题	★★
第3章	7题9分	6题7分	5题7分	7题9分	7题8分	7题11分	客观题、简答题	★★
第4章	6题12分	9题11分	6题12分	6题12分	11题15分	8.5题12分	客观题、简答题	★★
第5章	5题17分	8题15分	9题16分	7题19分	11题18分	10题18分	客观题、简答题、 综合题	★★★
第6章	10题17分	5题18分	11题14分	9题16分	8题14分	7题20分	客观题、简答题、 综合题	★★★
第7章	11题14分	7题13分	4题16分	11题14分	7题14分	9题11分	客观题、简答题、 综合题	★★★
第8章	4题5分	6题8分	6题8分	5题7分	7题9分	5题6分	客观题	★

【说明】本书真题统计以“A卷”指代第一批次考试真题，“B卷”指代第二批次考试真题。

3. 2020年考试整体变化

第1章 本章删除了“指定代理”的有关内容，新增了“仲裁裁决法定撤销”的情形。

第2章 本章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的规定，增加了有关公司诉讼的内容；公司登记机关名称由原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

第3章 本章删除了原第一节“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全部内容。

第4章 本章根据新的《证券法》对证券法律制度部分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

第5章 本章新增“定金的分类”“约定抵销”，其余像民事效力待定合同、代位权、撤销权、抵押权效力的部分内容变化主要是一些文字表述的修改，基本不涉及实质内容。

第6章 本章变动较大。

- (1) 增值税税率由 16% 改为 13%，10% 改为 9%。
- (2) 农产品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的扣除率由 10% 改为 9%。
- (3) 新增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抵扣政策。
- (4) 新增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加计抵扣进项税额政策。
- (5) 新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政策。
- (6) 新增和变动部分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 (7) 新增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免税政策。
- (8) 新增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赞助的税收优惠政策。
- (9) 小规模纳税人自愿开具发票的范围扩大至所有行业。

第 7 章 本章变动不大。

- (1)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规定。
- (2) 新增金融企业发生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的损失税前扣除的规定。
- (3) 新增创业投资企业抵免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 (4) 新增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
- (5) 新增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的税收优惠。

第 8 章 本章修改的点比较多，大部分都是删减原有的内容。

- (1) 删除预算法的基本原则、预算收入、预算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决算、预算体系、预算管理职权、预算编制的具体要求、预算法律责任相关表述。
- (2) 删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相关表述。
- (3) 调整政府采购原则、政府采购当事人、政府采购方式相关表述。

二、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1. 考试题型

中级会计职称“经济法”考试题型曾经涉及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简答题、综合题六种题型。自 2005 年取消计算题后，2005—2019 年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综合题五种题型。

2. 考试分值

自 2005 年以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这三种客观题占经济法考试 75% 的分数，简答题和综合题占 25% 的分数。在 2013—2019 年，试卷的分值比例有所调整，客观题占 70%，主观题占 30%（其中，简答题占 18%，综合题占 12%）。下表为近几年经济法考试题型分数分布表。

近几年经济法考试题型分数分布表

考试题型	2005—2012 年		2013—2019 年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单项选择题	25	25	30	30
多项选择题	20	40	15	30
判断题	10	10	10	10
客观题小计	55	75	55	70

续表

考试题型	2005—2012年		2013—2019年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简答题	3	15	3	18
综合题	1	10	1	12
主观题小计	4	25	4	30

可以看出,综合题所占分值比例比较低,单靠押住一道综合题是很难通过考试的。因此,在复习时应当全面掌握教材的内容,客观题尽量少失分。从历年考题来看,经济法命题方向是要求考生掌握更多的基础知识,在学习本门课程时,对各知识点应学懂学透、灵活应用。

3. 考试内容

第1章和第8章的考核以客观题为主,其他6章都可能出现主观题,其中,增值税和所得税在2010年以后每年都有主观题,并涉及计算内容。下表为近几年经济法考试主观题考点分布表。

近几年经济法考试主观题考点分布表

年份	简答题	综合题
2019年 A卷	(1)公司对外担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董事会职权 (2)票据抗辩;承兑人责任;票据追索权 (3)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值税销售额的确定;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款利息;物保和人保并存;先诉抗辩权;担保中的优先受偿权;浮动抵押;抵押与出租
2019年 B卷	(1)股东履行出资义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公司 (2)融资租赁合同的维修义务;融资租赁物不符合约定的违约责任;融资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责任 (3)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的确定及计算;向海关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018年 A卷	(1)名义股东股权质押;实际出资人身份变更;名义股东出资责任 (2)票据保证责任 (3)抵押财产孳息;抵押财产出租	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18年 B卷	(1)股东会决议制度;股东出资方式 (2)支票的记载事项 (3)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的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融资租赁合同;借款合同;抵押权的实现;保证担保方式
2017年 A卷	(1)保证合同的效力;放弃撤销权;撤销权行使时效 (2)增值税销项税额 (3)所得税扣除项目;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征税收入	设立公司的出资形式;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股东会决议;股东出资责任
2017年 B卷	(1)股份转让;股份交易 (2)抽逃出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出资责任 (3)借款利息;保证责任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值税税额的计算;销项税额的计算

续表

年份	简答题	综合题
2016年	(1)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2) 合伙企业一致同意的情形;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合伙人撤销委托的权利 (3) 增值税视同销售行为; 进项税额的抵扣	抵押合同的设立; 仲裁协议与诉讼受理的关系; 保证合同的成立; 保证人的资格; 物保与人保的关系; 抽逃出资的责任
2015年	(1) 临时股东会; 公司对外担保; 股东会特别决议 (2) 票据抗辩; 票据的记载事项 (3) 租赁合同的期限; 承租人的权利; 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效力	销售收入的确认; 加计扣除; 固定资产折旧; 对外投资增值的处理; 税前扣除项目
2014年	(1) 有限合伙人出质; 合伙人退伙; 合伙人身份转变 (2) 定金; 债权转让; 赠与的撤销 (3) 票据保证; 票据追索	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的计算; 增值税税收优惠
2013年	(1) 票据抗辩; 票据追索 (2) 合同解除; 违约责任 (3) 进项税额的确定; 增值税计算	业务招待费; 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财务费用; 营业外支出;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扣除;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012年	(1) 公司出资; 公司利润分配 (2) 合营企业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合营企业财产担保; 合营企业董事长 (3) 抵押权的实现; 浮动抵押; 抵押与留置的清偿顺序	进项税额的抵扣; 视同销售; 消费税的征收范围; 增值税和消费税的计算
2011年	(1) 合营企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比例; 合营企业的出资形式; 合营企业的出资期限; 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2) 行纪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 监事会的组成; 分公司的法律地位; 董事会决议的责任承担	含税销售额换算; 收入的确定; 扣除项目的确定; 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
2010年	(1) 合伙协议约定事项;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有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2) 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 连带共同保证; 代位权的行使 (3) 进项税额的抵扣; 已经抵扣进项税额的转出; 价外费用; 增值税的计算	股份转让的限制;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内幕交易行为; 配股的条件; 抵押合同的无效条款
2009年	(1) 外资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 专有技术出资额; 出资期限 (2)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 租赁合同的解除; 租赁物的维修 (3) 要约邀请; 承诺的构成; 合同的成立	股份转让的限制; 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股东诉讼; 对短线交易的限制
2008年	(1) 票据的追索对象; 票据抗辩; 票据的保证 (2) 董事任期; 监事会职工代表人数; 公司章程 (3) 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的成立日期;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合同的解除; 涉及第三人的合同履行; 定金条款

续表

年份	简答题	综合题
2007年	(1)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一致行动人;股票上市条件;上市公司收购后事项的处理 (3)客运合同承运人的权利义务	董事会的决议及其责任;股东诉讼;股份转让的限制;内幕信息

『提示』上述考点仅以实际考试情况为准,有些知识点在教材中已经不涉及。

三、应试技巧

根据前面的分析,考试的时候建议把重点放在客观题部分。三道多项选择题的分值就相当于一道简答题,如果不擅长解答简答题和综合题,不妨在客观题上多下一些功夫。

1. 关于选择题

选择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单项选择题的答案是唯一的,多项选择题的答案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其中,单项选择题得分比较容易一些,而多项选择题多选、少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难度比单项选择题大一些。做好选择题,首先要掌握相应的知识;其次要掌握一些答题技巧,这将有助于选出正确答案。

(1)要注意抓住题目中的“要点”内容。有些题目乍一看字数很多,像个小案例,但是看清“要点”其实并不复杂。

如2019年单项选择题:赵某、钱某、孙某、李某为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的股东,分别持股40%、30%、20%和10%。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行使及股东会议事规则无特别规定。为扩大公司规模,甲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吸收合并乙公司的方案,为此,甲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赵某和钱某赞成合并,孙某和李某表示反对。下列关于甲公司此次股东会决议能否通过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该决议必须经甲公司的2/3以上股东同意才能通过,因孙某和李某不同意而不能通过
- B. 该决议必须经甲公司代表3/4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才能通过,赵某和钱某所持表决权不足3/4,因此,该决议不能通过
- C. 该决议必须经甲公司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才能通过,赵某和钱某所持表决权已达2/3以上,因此,该决议通过
- D. 该决议必须经甲公司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才能通过,因孙某和李某不同意而不能通过

【答案】C

股东会特别决议(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选项A是按“人数”,错误;选项B是“3/4”,错误;选项D是“一致”,错误。

(2)要注意按题目要求答题。比如单项选择题要求选择一个答案,除正确答案之外,其他备选项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因此,要注意区分。

如2019年单项选择题:2018年1月,孙某、张某、赵某共同出资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孙某以房屋作价出资100万元。2018年5月,李某入股该公司。后查明,孙某出资的房屋价值仅为70万元。对孙某出资不足责任承担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赵某与李某承担连带责任
- B.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与赵某承担连带责任

- C.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无法补足的，减少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
- D.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与赵某承担补充责任

【答案】 B

四个选项都是补缴出资，区别在于只有“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李某是设立后才加入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3)注意是否反方向提问。选择题多数是从正面提问，但有时也从反方向提问，审题时应注意是否有“不正确”“不符合”之类否定意义的字词。

①对于单项选择题，有把握确定了一个“不正确”的选项后，其他选项就可以不看了。

如2019年单项选择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法律效力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实体权利本身归于消灭
- B.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丧失胜诉权
- C.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D.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答案】 A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并不丧失实体权利。选项A错误。

②对于多项选择题，一字之差，答案就全变了。

如2018年多项选择题：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不授予专利权的有()。

- A. 通过智力活动创造出的关于新产品的技术方案
- B.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C. 动物和植物品种
- D. 对产品的形状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用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答案】 BC

如果没有注意到那个“不”字，考虑的是“可以授予专利权的”情形(选项AD)，答案则完全相反。

(4)有些题目需要一定的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答案。

如2019年单项选择题：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由张某、李某、王某、赵某四人出资设立，四人出资比例分别是10%、15%、20%、55%，公司章程对议事规则和表决权的行使未作特别规定。甲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表决。下列关于股东会就该事项决议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李某和赵某同意即可通过决议
- B. 张某、李某、王某三人同意即可通过决议
- C. 必须四人都同意才能通过决议
- D. 赵某同意即可通过决议

【答案】 A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公司章程对议事规则和表决权的行使未作特别约定，所以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李某和赵某合计表决权为70%，超过2/3，李某和赵某同意即可通过决议。

(5)对于实在不知道确切答案或单纯考查记忆的题目，也不要轻易放弃，可利用排除法猜

测一下。

2. 关于判断题

(1) 判断题多以一个扼要的句子出现，有时可能是法规的一段原文，要求判断句子表达的意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律或法理，答案只能是对或错。

如 2019 年判断题：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

【答案】 √

此即为教材一段原文。

(2) 判断题对或错的意思有的较明显，有的则似是而非，即使是对的，也可能以曲折、含混的形式出现，有时甚至是一个小案例。

如 2017 年判断题：张某、王某、李某三人共同出资设立了甲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没有特别规定。李某拟将其拥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赵某，张某和王某均不愿购买，则李某可以将股权转让给赵某。 ()

【答案】 √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3) 判断题的类型有许多种，有的直截了当地陈述事实，考生的任务是确定事实的对或错。有的包含了事实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考生必须判断这些事实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还是错。

如 2019 年判断题：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法院宣告其无效时失去法律约束力。 ()

【答案】 ×

首先该行为无效是正确的，接下来还要注意的是什么时候开始无效。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再如 2018 年判断题：甲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期间，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认股人蒋某在填写了认股书后并未如期缴纳股款，为保证公司顺利设立，发起人未经催缴即对蒋某认购的股份另行募集，该募集行为有效。 ()

【答案】 ×

发起人缺少了“催缴”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

(4) 判断某道命题正确时，它必须始终都是正确的。

如 2019 年判断题：某国有企业拟与张某、李某设立一家合伙企业，该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可以是普通合伙企业。 ()

【答案】 ×

国有企业可以成为合伙人，但是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所以该合伙企业应当是“有限”合伙企业。

(5) 另外注意，判断题的判分方式不同于选择题。根据考试要求，判断题每小题判断结果正确的得 1 分，判断结果错误的扣 0.5 分，不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因此如果把握不大时建议放弃该小题，不要盲目作答。

3. 关于简答题

(1) 简答题最重要的是看清题目要求，问什么答什么，答出要点即可得分。题中没有要求

说明理由的，可以不回答理由。

(2)从近几年的考试情况来看，简答题与综合题相比只是案情稍微简单些，答题要求一般是“简要说明理由”，但是如果具体“简要”到什么程度不好把握，可以参照综合题的答题要求。

(3)如果涉及计算，首先仔细阅读试题，建议阅读两遍，以准确理解题意而不至于忙中出错。计算结果出现小数的，应当按照题目的要求写出结果，一般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即可。

(4)还要注意解题步骤，计算分析题判卷时，多数是按步骤给分的。最后注意看清题目要求的单位是什么，到底是“元”还是“万元”。例如2018年B卷简答题第3题明确要求：答案中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4. 关于综合题

综合题以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难度大、综合性强。尤其是近几年的考试出现跨章节的综合案例，难度和复杂程度都有所增加。

对于综合题的解答，注意以下几点：

(1)认真阅读案例，熟悉案情，看是一个什么样的案件，纠纷是什么，当事人有哪些，相互之间有什么关系，提出的问题是什么；也可以反过来进行，即先看清问题再带着问题回头去读案情。方法因人而异，在复习过程中应明确自己适合什么样的方法。阅读过程中，对一些重要的文字、句子、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以用简单的关系图标出来。

(2)针对案情和案例提出来的问题，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得出答案。要在头脑中尽快调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法规规定，准确地与试题中提出的问题对症下药。综合题的提问一般有以下方式：

①标准提问。综合题提问的标准格式是：“……并说明理由。(或为什么?)”答题的标准格式是：“……根据《××法》规定……”如2019年A卷综合题问题(1)：乙公司能否同时主张逾期利息和违约金？说明理由。

此处注意：“根据《××法》规定”可以简写为“根据《××法》”或“根据规定”，都是可以的，不影响得分。

②单纯提问。如2017年A卷综合题问题(5)：对乙公司实际出资额的不足，乙公司和其他股东分别应承担什么民事责任？没有要求说明理由可以不写。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有明确的要求，要按要求答题。如2018年A卷综合题前5个问题都要求“需写明应纳税调增或调减”。

③统一提问。这样的提问方式是：“按上述各点之顺序，分别指出……并说明理由。”如2015年考试中的综合题问题(5)：甲公司支付的罚款和诉讼费，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准予扣除？分别说明理由。

回答这样的问题，应当按照案情叙述顺序一一作答，例如：首先、其次、再次……第一、第二、第三……①、②、③……

另外，说明理由时，如果有两个以上的理由，也应按顺序写清楚。

④要求叙述。这样的提问方式一般包含“试述”和“如何”等字样。如2017年A卷综合题问题(1)：指出了公司股东出资方式中的不合法之处。对此应将有关规定叙述清楚。

⑤要求计算。当综合题涉及计算时，要看清题目要求。如2019年B卷综合题，答题要求是：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3)评分标准是答出要点即可得分。答题与标准答案不一致，文意正确的也可以得分。如“不符合法律规定”和“违反了法律规定”都可以。回答问题应直截了当，不必过多展开说明。

(4)如果确实不会，也不要完全放弃。综合题是按点给分的，如果说不出理由，仅凭猜测

对问题判断正确，也可以得分。如2019年B卷综合题问题(6)：甲企业业务(6)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如果需要，计算销项税额；如果不需要，说明理由。即使不知道理由，凭猜测能够答对“是否需要”的，一般可以得1分。

四、本书特点及备考建议

中华会计网校倾心推出的中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丛书之一《中级经济法经典题解》，围绕常见的考点，精心选择了大量的真题、例题和练习题帮助考生提高复习质量。

1. 本书特点

本书从结构上分为四个部分，即：

“第一部分 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让考生对本科目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第二部分 核心考点精析及习题训练”，通过真题和例题，让考生逐步进入各考点的学习。

(1)考情分析。简单介绍本章概况，详细说明今年教材有哪些变化。

(2)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①经典例题。列举近几年考试真题，了解出题思路。

②考点精析。提炼本考点所需掌握的重点内容。

③阶段性测试。学习过程中的自我检查，了解自己的学习效果。

(3)本章综合练习及答案解析。通过练习题，对本章内容做一次全面的复习。

“第三部分 跨章节主观题突破”和“第四部分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演练”，让考生通过做题，巩固夯实基础，充分提高考生的答题熟练度。

2. 备考建议

(1)考生复习时应以大纲为线索，精读辅导教材。在学习时，对于其中的难点和重点要认真地阅读，并通过阅读辅导教材以及做练习题加以理解和记忆。

(2)对于重点内容要重点掌握。在经济法的考试中，有些考点出现在考题中的次数比较多，复习时对这些内容要多加关注。一方面做一定量的练习题进行训练，另一方面还要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掌握出题的规律，熟悉答题方法，准确把握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

(3)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掌握出题的规律。例如，公司组织机构、证券交易制度、合同的订立、增值税的税额抵扣和所得税的扣除项目、增值税和所得税的计算等，几乎每年都有考题出现。

(4)在理解的基础上灵活掌握。考生在学习时，要善于归纳比较，对知识点要融会贯通。理清各概念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并加强练习。

(5)该记忆的要记忆。本科目中有许多列举性的规定，很多条规定排列下去，没有什么规律，但往往又是考试经常出现的内容。如果不是先天就具有过目不忘的本领，建议一方面花一些时间通过熟读辅导教材去记忆，另一方面通过做练习题加深印象。

(6)合理安排时间。考生用于复习的时间是有限的，只看书不做题，或者只做题不看书，肯定都是不行的。所以在复习时，建议考生根据自己的学习习惯和工作情况合理安排时间。

每次考试过后，总是有人说难有人说不难，年年如此。其实，难与不难涉及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学历背景、工作经历和复习效果等。正所谓“会者不难，难者不会”，对于基础扎实且复习充分的考生，考试中出现的个别疑难问题无关大局。因此，对于2020年的考试，建议考生为自己准备好充足的学习时间和复习时间，做好适合自己的学习规划，例如几月几日之前完成第几章。千万不要将经济法放在最后1个月才开始学习，那种认为经济法在考前突击一下、冲刺一下就可以

通过的想法是行不通的，特别是法律基础薄弱的考生。多年来的事实证明，这样的学习方式对于中级职称这类考试来说是有巨大风险的。因此，请广大考生尽量做到提早学习，抓紧准备。

最后，预祝参加2020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的考生朋友们**梦想成真**！

关于左侧二维码，你需要知道——



2020年考试变化讲解

亲爱的读者，无论你是新学员还是老考生，本着“逢变必考”的原则，今年考试的变动内容你都需要重点掌握。扫描左侧二维码，网校名师为你带来2020年本科目考试变动解读，助你第一时间掌握重要考点。



第二部分

核心考点精析及 习题训练

JINGDIAN TIJIE

智慧启航

执着追求并从中得到最大快乐的人，才是成功者。

——梭罗

J 第1章 总论

JINGDIAN TIJIE

考情分析

▶▶ 历年考情分析

本章作为学习“中级经济法”科目的基础，主要介绍《民法总则》中的一些基础知识。本章的特点是法理性较强，法律概念较多，有些内容比较抽象，理解上有一定难度。

本章在考试中主要考查客观题，一般分值为5~7分，2018年本章教材变动较大，2018年考试中的平均分为8.5分(两套试卷)。2019年考试平均分为9.5分。本章有些内容可能会结合案情出现在主观题中，例如：代理、仲裁和诉讼时效。预计2020年考试分值会保持平稳。

▶▶ 本章2020年考试主要变化

本章主要删除了“指定代理”的有关内容，新增了“仲裁裁决法定撤销”的情形。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考点一 经济法的渊源★*



扫我解疑难

于行政法规的是()。

- A. 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D.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

经典例题

【例题·单选题】(2011年)下列各项中，属

关于“扫我解疑难”，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下载并安装“中华会计网校”APP，扫描对应二维码，即可获赠知识点概述分析及知识点讲解视频(前10次试听免费)，帮助夯实相关考点内容。若想获取更多的视频课程，建议选购中华会计网校辅导课程。

* 本书用★表示各知识点的重要程度。★一般重要；★★比较重要；★★★非常重要。

《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的渊源。行政法规的制定机关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因此选项 B 当选。选项 A 属于部门规章；选项 C

属于法律；选项 D 属于地方性法规。

📖 考点精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见表 1-1。

表 1-1 经济法的渊源

项目	内容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执行法律规定及履行宪法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的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等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并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司法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的总称
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知识点拨】 判断法律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考点精析

1. 经济法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等。

2. 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宏观调控法主体(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体(规制主体和受制主体)两类。

(1) 调控主体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

(2) 规制主体主要包括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3) 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都可以成为经济法上的受控主体或受制主体。

考点二 经济法主体★



扫我解疑难

📖 经典例题

【例题·多选题】 (2010年)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A. 政府 B. 各类企业
C. 非营利组织 D. 外国人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主体。

考点三 法律行为★★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 (2019 年 A 卷)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刘某食用新鲜草莓
- B. 王某与机器人对弈
- C. 张某观测宇宙黑洞
- D. 李某购买考试教材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选项 D 通过订立买卖合同设立民事法律关系, 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例题 2·多选题】 (2019 年 B 卷)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 下列人员中, 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有()。

- A. 张某, 20 周岁, 待业人员,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
- B. 刘某, 16 周岁, 网店店主,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全部生活来源
- C. 李某, 18 周岁, 大学生, 学费和生活费由父母负担
- D. 王某, 7 周岁, 小学生, 已参与拍摄电视剧两部, 获酬 3 000 元

【答案】 BC

【解析】 本题考核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选项 A: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B: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C: 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D: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例题 3·判断题】 (2019 年 A 卷) 行为人与

相对人恶意串通,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法院宣告其无效时失去法律约束力。 ()

【答案】 ×

【解析】 本题考核无效法律行为。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例题 4·单选题】 (2018 年 A 卷)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行为中, 不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李某误以为赵某的镀金表为纯金表而花高价购买
- B. 陈某受王某胁迫与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 C. 刘某超越代理权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 D. 孙某受蔡某欺诈与其签订买卖合同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可撤销的法律行为。选项 A: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 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B: 一方以胁迫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选项 C: 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效力待定。选项 D: 一方以欺诈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例题 5·单选题】 (2018 年 B 卷) 孙某与赵某约定, 赵某若于年内结婚, 孙某将把其名下一套房屋借给赵某使用 1 年。该约定的性质是()。

- A.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B.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 C. 单方法律行为
- D. 不属于法律行为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选项 AB: 期限必然会到来, 条件不一定会成就。赵某年内不一定结婚, 所以属于附

条件的法律行为。选项 CD: 单方法律行为只要有一方当事人意思表示即可成立, 孙某与赵某之间的约定需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 故属于多方法律行为。

【例题 6·多选题】 (2018 年 A 卷)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 下列行为中, 属于无效法律行为的有()。

- A. 张某以高于市场价 30% 的价格将房屋出售给李某
 B. 宋某以泄露王某隐私为由, 胁迫王某以超低价将祖传古董卖给自己
 C. 甲公司代理人刘某与乙公司负责人串通, 以甲公司名义向乙公司购买质次价高的商品
 D. 6 周岁的王某将自己的电话手表赠与赵某

【答案】 CD

【解析】 本题考核无效法律行为。选项 A 属于有效法律行为; 选项 B 属于一方以胁迫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选项 C 属于恶意串通,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属于无效法律行为; 选项 D 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属于无效法律行为。

【例题 7·判断题】 (2018 年 A 卷) 甲公司

厂房抵押向乙银行借款, 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则抵押合同是主合同, 借款合同是从合同。 ()

【答案】 ×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行为的分类。签订合同是法律行为, 其中, 借款合同是主合同, 抵押合同是从合同。

【例题 8·判断题】 (2018 年 B 卷) 对于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3 个月内行使撤销权。 ()

【答案】 √

【解析】 本题考核可撤销的法律行为。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3 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 撤销权消灭。

考点精析

【考点精析 1】法律行为的概念及分类

1. 法律行为的概念

这里所述的法律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2. 法律行为的分类(见表 1-2)

表 1-2 法律行为的分类

项目	内容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依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 例如债务的免除、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等
	多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依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 例如合同行为等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和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各因其给付而从对方取得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例如买卖、租赁、承揽等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一方无须为给付而获得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例如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和非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要式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法律明确规定或当事人明确约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才能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 例如, 《合同法》规定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非要式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法律未规定特定形式, 可由当事人自由选择形式即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

项目	内容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主法律行为是指不需要有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
	从法律行为是指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例如,当事人之间订立一项借款合同,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又订立一项担保合同。其中,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担保合同是从合同

【知识点拨】 法律行为除上述分类外,还有单务法律行为和双务法律行为、诺成法律行为和实践法律行为等分类方法。

【考点精析 2】 法律行为的要件

1. 成立要件

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一般包括当事人、意思表示及其内容。此外,特定法律行为还要求具备特别成立要件,如对于要式法律行

为,还需要具备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特定形式才能成立。

【知识点拨】 法律行为的成立是法律行为生效的前提。但是,已成立的法律行为不一定必然发生法律效力。

2. 生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见表 1-3。

表 1-3 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项目	内容	
①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	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以独立地实施法律行为。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以及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法人	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随其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一般以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和业务范围为准
② 意思表示真实		
③ 不违反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知识点拨】 根据《民法总则》规定: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

【考点精析 3】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能够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是将来发生的事实。
- (2) 是不确定的事实。

(3) 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而非法定事实。

(4) 是合法的事实,不得以违法或违背道德的事实作为所附条件。

(5) 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

【知识点拨】 法律行为所附的期限应当是必然会到来的;所附条件能否实现应当是不确定的。

【考点精析 4】无效的法律行为

1. 无效法律行为的种类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4)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知识点拨】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2. 无效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无效的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考点精析 5】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1.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特征

(1) 在该行为被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

(2) 该行为的撤销应由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且撤销权人须通过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行使撤销权。

(3) 撤销权人对权利的行使拥有选择权，其可以选择撤销或不撤销其行为。

(4) 撤销权的行使有时间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①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3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②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③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④ 其他可撤销情形，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⑤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5) 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行为的

开始，即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效力**。

2.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种类

(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2) 受欺诈的。

(3) 受胁迫的。

(4) 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的。

3.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如果撤销权人表示放弃撤销权或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则可撤销法律行为确定地成为完全有效的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可撤销法律行为被依法撤销，则具有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

阶段性测试

1. 【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是()。

- A. 8周岁的乙
- B. 15周岁的少年天才丙
- C. 刚出生的甲
- D. 18周岁的大学生丁

2. 【单选题】李某和房主杨某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合同中规定“租金4 000元”，漏写了“每月”两字，双方签字、盖章。第二个月杨某要求李某支付房租时，李某以4 000元是全年租金为由拒绝支付，此合同属于()。

- A. 无效合同
- B. 可撤销合同
- C. 有效合同
- D. 效力待定合同

3. 【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A. 甲商场与某电视生产企业签订购买一批彩电的合同
- B. 乙捡到一台计算机
- C. 丙放弃一项债权
- D. 丁完成一项发明创造

4. 【多选题】下列关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从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

B.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整个民事法律行为均归于无效

C. 民事法律行为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原物灭失的，应当作价补偿

D. 民事法律行为被确认无效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的程度及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判断题】 陈某与李某约定，在李某结婚时，陈某将自己的一套房屋赠与李某。该赠与行为是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6. 【判断题】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制定在本地区实施的法规。 ()

阶段性测试答案精析

1. D 【解析】 本题考核自然人的行为能力。18周岁以上精神正常的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AB 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C 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 B 【解析】 本题考核可撤销的法律行为。本题中，杨某对租金这一项内容存在重大误解，属于可撤销合同，选项 B 正确。

3. A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选项 BD 是事实行为，不是法律行为。

4. ACD 【解析】 本题考核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选项 B 错误。

5. × 【解析】 本题考核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李某是否结婚是不确定的，因此本题是附条件，不是附期限。

6. ×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的渊源。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

决定制定法规并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考点四 代理★★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 (2019年B卷) 甲公司授予乙公司代理权，委托乙公司向丙公司采购货物。乙公司和丙公司串通，致乙公司以甲公司名义购进的货物质次价高，使甲公司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关于甲公司损失承担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A.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甲公司和乙公司分担
B.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C.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D.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按份赔偿责任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权滥用。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例题2·多选题】 (2019年A卷)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代理行为无效的有()。

A. 孙某受李某委托代为租赁房屋

B. 赵某受钱某委托代为购买汽车

C. 周某受吴某委托代为婚姻登记

D. 郑某受王某委托代为收养子女

【答案】 CD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制度。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婚姻登记(选项C)、收养子女(选项D)等。

【例题3·单选题】 (2015年) 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下列行为可由他人代理完成的是()。

- A. 订立遗嘱 B. 登记结婚
C. 租赁房屋 D. 收养子女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的适用范围。依照法律规定或双方当事人约定或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选项 A)、婚姻登记(选项 B)、收养子女(选项 D)等。

【例题 4·单选题】 (2013 年)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是()。

- A. 代理期间届满
B. 代理人辞去委托
C. 被代理人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D.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委托代理的终止。选项 C 属于法定代理终止的情形。

【例题 5·判断题】 甲公司长期委托张某向乙公司购买原材料。后因张某有过错，甲公司解除了与张某的委托关系，但并未就此事通知乙公司。后张某仍以甲公司的名义向乙公司购买原材料。甲公司应对张某该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民事责任。 ()

【答案】 √

【解析】 本题考核表见代理。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代理行为有效。

📖 考点精析

【考点精析 1】 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或双方当事人约定或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考点精析 2】 代理权的行使

1. 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

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常见的滥用代理权的情形

(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2)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3)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精析 3】 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概念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代理行为。无权代理表现为三种形式：

- (1) 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 (2) 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
- (3) 代理权终止后实施的代理。

2. 无权代理的追认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3. 表见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这种情况在法学理论上称为“表见代理”。表见代理的情形有：

(1)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2) 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3) 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4) 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 阶段性测试

1. 【单选题】 根据规定，如果被代理人出具

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不负责任
- B. 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被代理人不负责任
- C.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D. 先由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无法承担责任的，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
2. 【单选题】 张某原属某百货商场职工，后承包该商场下的一个门市部进行经营。承包期满后，该百货商场未要求张某交回加盖有本商场公章的介绍信和空白合同书。张某持上述介绍信和空白合同书与某电视机厂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电视机厂提供彩电 300 台。张某提货后未付款，且下落不明，电视机厂便要求百货商场付款。按有关法律规定，下列说法表述正确的是()。
- A. 张某的行为属表见代理，百货商场应付款
- B. 张某的行为属无效代理，应由张某付款
- C. 张某的行为属欺诈行为，百货商场对此不负责任
- D. 如果百货商场明知张某的行为就应对此负责，若不知道就不负责
3. 【多选题】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代理关系包括()。
- A. 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关系
- B. 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 C. 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 D. 代理人之间的关系
4. 【多选题】 根据代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构成无权代理的有()。
- A. 甲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以本公司名义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 B. 乙冒用同学名义领取了同学的薪水并据

为己有

- C. 丙以其朋友名义给朋友暗恋的女孩写情书
- D. 某推销员谎称丁的邻居订购了一套健身设备，要求丁代收，丁信以为真，代邻居收下了该套设备并付款
5. 【判断题】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6. 【判断题】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阶段性测试答案精析

1. C 【解析】 本题考核委托代理。根据规定，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2. A 【解析】 本题考核表见代理。题目中电视机厂是善意第三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为代理人，构成表见代理，百货商场应当承担合同责任。
3. ABC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关系。代理关系包括三种关系：一是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代理权关系；二是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实施法律行为的关系；三是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承受代理行为法律后果的关系。
4. BD 【解析】 本题考核无权代理。所谓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的代理。选项 A 属于代表行为，不是代理行为；选项 C 中写情书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不涉及代理。
5. √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的概念。
6. √ 【解析】 本题考核无权代理。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考点五 仲裁★★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19年A卷)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但未选定仲裁委员会。关于该仲裁条款效力及适用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该仲裁条款无效
- B. 该仲裁条款有效;约定的仲裁事项发生争议时,由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审理
- C. 当事人可以就仲裁委员会的选择签订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该仲裁条款无效
- D. 该仲裁条款有效;约定的仲裁事项发生争议时,由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审理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仲裁协议。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例题2·多选题】(2019年B卷)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仲裁机构受理案件范围的有()。

- A. 甲公司与某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争议
- B. 李某与王某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
- C. 蔡某与所在单位之间劳动合同纠纷
- D. 陈某与所属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仲裁法》的适用范围。行政争议不能仲裁。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适用《仲裁法》。

【例题3·多选题】(2018年A卷)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基本原则的有()。

- A. 一裁终局原则

- B.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 C. 公开仲裁原则
- D. 自愿原则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仲裁的基本原则。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①自愿原则;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③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④一裁终局原则。

【例题4·判断题】(2017年)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

【解析】本题考查仲裁裁决。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例题5·判断题】(2016年)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年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答案】×

【解析】本题考查仲裁程序。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例题6·多选题】(2014年)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仲裁员审理案件时必须回避的有()。

- A. 是本案的当事人
- B.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C. 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D. 接受当事人的礼物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仲裁程序中仲裁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考点精析

【考点精析1】仲裁的基本原则及适用

范围

1. 仲裁的基本原则

仲裁的基本原则包括：自愿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一裁终局原则。

【知识点拨】一裁终局原则指的是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

(1)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进行仲裁。

(2)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3)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适用《仲裁法》。

【考点精析 2】 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1. 仲裁协议的内容

(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2)仲裁事项。

(3)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2. 仲裁协议的效力

(1)仲裁协议中为当事人设定的义务，不能任意更改、终止或撤销。

(2)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

(3)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3. 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1)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3)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4. 订立仲裁协议情况下的当事人诉讼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考点精析 3】 仲裁程序

仲裁程序见表 1-4。

表 1-4 仲裁程序

项目	内容
仲裁申请	申请仲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有仲裁协议；②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③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仲裁受理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 5 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仲裁庭	仲裁庭可以由 1 名仲裁员或 3 名仲裁员组成。由 3 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①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③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④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项目	内容
仲裁裁决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
	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也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效力	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个月内 ，向 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撤销裁决

【知识点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1) 没有仲裁协议；
- (2) 仲裁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
- (3)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
- (4) 仲裁裁决所依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5)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 (6)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的行为。

阶段性测试

1. **【单选题】**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解决。下列各项中，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
 - A. 甲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B. 甲、乙两企业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C. 甲、乙两人的继承遗产纠纷
 - D. 两对夫妇间的收养合同纠纷
2. **【单选题】** 某仲裁庭在审理某项合同纠纷时，3位仲裁员产生了3种不同意见。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庭下列做法符合规定的是()。
 - A. 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B. 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C. 提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 D. 提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决
3. **【单选题】** 甲、乙签订的买卖合同中订有有效的仲裁条款，后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乙未声明有仲裁条款而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了该案。首次开庭后，甲提出应依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解决纠纷，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下列对该案的处理方式中，正确的是()。
 - A. 法院与仲裁机构协商解决该案管辖权事宜
 - B. 法院继续审理该案
 - C. 法院中止审理，待确定仲裁条款效力后再决定是否继续审理
 - D. 法院终止审理，由仲裁机构审理该案
4. **【多选题】** 下列情形中，导致仲裁协议无效的有()。
 - A.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 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C. 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仲裁协议
 - D.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确
5. **【判断题】**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若发生合同纠纷，须提交A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因乙公司违约，甲公司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乙公司赔

偿损失。双方对赔偿额发生争议,甲公司就该争议向A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公司认为,因合同被解除,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已失效,故甲公司不能向A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公司的观点是正确的。()

6. 【判断题】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阶段性测试答案精析

- B 【解析】本题考查仲裁的适用范围。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而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及行政争议、劳动争议、集体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均不能仲裁。
 - B 【解析】本题考查仲裁的裁决。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 B 【解析】本题考查仲裁协议。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题目中是在“首次开庭后”才提出异议,因此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 AB 【解析】本题考查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 × 【解析】本题考查仲裁协议的效力。根据规定,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本题中,乙公司认为合同解除使
- 得仲裁条款失效的观点是错误的。
6. √ 【解析】本题考查仲裁的强制执行。人民法院是仲裁裁决唯一合法的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机关。

考点六 诉讼★★★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多选题】(2019年A卷)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当事人的下列再审申请,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有()。

- 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3个月内提出申请的
-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提出申请的
- 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后又提出申请的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查审判程序。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选项A)。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①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选项B);②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选项C);③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选项D)。

【例题2·判断题】(2019年B卷)涉及商业秘密的诉讼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

【答案】×

【解析】本题考查民事诉讼公开审判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例题3·单选题】(2018年A卷)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起一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期限为()。

- A. 10日 B. 15日
C. 20日 D. 30日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审判程序。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例题4·单选题】(2018年B卷)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在没有协议管辖的情况下，关于合同纠纷地域管辖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B.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C.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D.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特殊地域管辖。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例题5·多选题】(2018年B卷)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管辖权的确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先立案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B.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 C. 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D. 原告可以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查地域管辖。选项A：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选项BD：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选项C：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例题6·判断题】(2018年A卷)张某因王某未偿还到期借款70万元，向甲人民法院起诉，此时王某下落不明已半年，甲法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

【答案】×

【解析】本题考查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下列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发回重审的；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考点精析

【考点精析1】诉讼管辖

1. 地域管辖(见表1-5)

表1-5 地域管辖

类型	具体内容
一般地域管辖	<p>①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p> <p>②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p> <p>【知识点拨】公民的住所地是指该公民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满1年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p>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类型	具体内容
特殊地域管辖	<p>①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p> <p>②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p> <p>【知识点拨】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p> <p>③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p> <p>④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p> <p>⑤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p> <p>⑥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p>

2. 共同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3. 协议管辖

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协议管辖。

管辖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法院起诉。

【考点精析2】 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

1. 第一审程序

(1)起诉条件。起诉必须符合法定条件:
①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②有明确的被告;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④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管辖范围,同时还必须办理法定手续。

(2)第一审程序分为普通程序、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

下列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②发回重审的;③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④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⑥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⑦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知识点拨】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3)开庭审理。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知识点拨】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法定不公开;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申请不公开。

2. 第二审程序——“上诉程序”

(1)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审判监督程序——“再审”

(1)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2)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3)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

(4)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①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②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③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考点精析3】执行程序

(1)对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申请执行的期间为2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此处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3)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

(4)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后，

又以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执行回转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七 诉讼时效★★★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19年A卷)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法律效力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实体权利本身归于消灭
- B.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丧失胜诉权
- C.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D.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概念。选项A：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并不丧失实体权利。

【例题2·单选题】(2019年B卷)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 A. 1年
- B. 2年
- C. 3年
- D. 20年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例题3·单选题】(2018年A卷)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有关诉讼时效制度，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A.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 B.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
- C.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D.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 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有特殊情况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选项 A: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选项 A 正确。选项 B: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算, 选项 B 错误。选项 C: 债务分期履行的, 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选项 C 正确。选项 D: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是 20 年, 自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 超过 20 年时效期间的, 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有特殊情况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选项 D 正确。

【例题 4·单选题】 (2018 年 B 卷)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权利中, 属于诉讼时效适用对象的是()。

- A.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B.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C. 未登记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权利
- D.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①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选项 D); ②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选项 A); ③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选项 B); ④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此外, 停止侵害请求权、消除危险请求权、消除影响请求权等, 不应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诉讼时效适用于物权请求权中未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权利(选项 C)。

【例题 5·多选题】 (2018 年 B 卷) 王某借给李某 5 万元。约定的还款期间届满后, 李某未

还款。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发生的下列事由中, 能够导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有()。

- A. 李某向王某请求延期还款
- B. 王某要求李某还款
- C. 王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还款
- D. 李某向王某还款 1 万元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中断。选项 AD 属于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选项 B 属于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 选项 C 属于权利人提起诉讼。

【例题 6·单选题】 (2017 年)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因一定事由的发生可导致诉讼时效中止。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事由中, 能够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是()。

- A.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
- B.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
- C.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D. 权利人提起诉讼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中止。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包括不可抗力和其他障碍。选项 ACD 是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

【例题 7·单选题】 (2016 年) 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诉讼时效制度适用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

- A. 当事人不可以约定延长或缩短诉讼时效期间
- B.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 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 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 C.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却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D. 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人民法院可以主动适用诉讼时效规定进行审判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人民法院不应就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例题 8·多选题】 (2016 年) 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 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有()。

- A. 支付存款本息请求权
- B. 兑付国债本息请求权
- C. 兑付金融债券本息请求权
- D.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

📖 考点精析

【考点精析 1】 诉讼时效的概念及适用对象

1. 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上述“法定期间”即诉讼时效期间。

(1) 诉讼时效以权利人不行使法定权利的事实状态的存在为前提。

(2)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消灭的是胜诉权, 并不消灭其实体权利。

(3) 诉讼时效具有法定性和强制性。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 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 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知识点拨】 义务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 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2.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1) 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请求权。

(2)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有:

- ①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②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③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④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3)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债权请求权:

①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②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③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④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考点精析 2】 诉讼时效的种类

诉讼时效的种类见表 1-6。

表 1-6 诉讼时效的种类

项目	内容
普通诉讼时效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特殊诉讼时效	①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海上拖航合同的请求权、有关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权, 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 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出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期限为 4 年; ③人寿保险的保险金请求权, 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
最长诉讼时效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 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考点精析 3】 诉讼时效的起算

(1) 20 年长期诉讼时效期间,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算。

(2) 债务分期履行的, 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诉讼时效期间, 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4)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

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

(5) 侵权行为所生之债的诉讼时效, 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事实和加害人之时开始计算。其中, 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 伤势明显的, 从受伤害之日起算; 伤害当时未曾发现, 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 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

(6) 约定履行期限之债的诉讼时效，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计算。

(7) 未约定履行期限之债的诉讼时效，自权利人提出履行要求之日开始计算；债权人给予对方宽限期的，则自该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8) 以不作为为义务内容之债的诉讼时效，自债权人得知或应当知道债务人作为之时开始计算。

(9) 附条件之债的诉讼时效，自该条件成就之日起计算。

(10) 附期限之债的诉讼时效，自该期限到达之日起计算。

(11) 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

【知识点拨】 这里的“之日”到底是指哪一天？根据《民法总则》规定：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考点精析4】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1. 诉讼时效的中止

(1) 诉讼时效中止的条件。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阻碍权利人行使请求权的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① 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军事行动等。

② 阻碍权利人行使请求权的其他障碍。包括：

I.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II.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III.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IV.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2) 诉讼时效中止的特殊情形。法定事由发生于或存续至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上述法定事由，到最后6个月开始时法定事由已消除的，则不能发生诉讼时效中止；但如果该法定事由到最后6个月开始时仍然存在，则应自最后6个月开始时中止诉讼时效，直到该障碍消除。

(3) 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效力。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效力，在于使时效期间暂停计算，待中止的原因消灭后，即权利人能够行使其请求权时，再继续计算时效期间。继续计算的时效期间不足6个月的，应延长到6个月。

2. 诉讼时效的中断

(1) 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2) 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事由包括：①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②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③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④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具体包括：申请支付令；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者死亡；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申请强制执行；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在诉讼中主张抵销等。

3. 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

人民法院对已经完成的诉讼时效期间，根据特殊情况而予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只适用于20年长期时效期间。诉讼时效延长的事由和延长的期间，由人民法院认定。

阶段性测试

1. 【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情形中，人民法院可以受理的是()。

- A.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B. 对再审判决提出申请的

- C. 对再审裁定提出申请的
D. 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的
2. 【单选题】根据规定,诉讼时效届满不消灭实体权利。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诉讼时效期间的经过,不影响债权人提起诉讼,即不丧失起诉权
B. 债权人起诉后,如果债务人主张诉讼时效的抗辩,法院在确认诉讼时效届满的情况下,应驳回其诉讼请求,即债权人丧失胜诉权
C. 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可以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D.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诉讼时效中止法定事由的是()。
- A. 申请支付令
B. 申请仲裁
C. 申请宣告义务人死亡
D. 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
4. 【多选题】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地域管辖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B.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C.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D. 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5. 【判断题】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认为有错误的,只要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判决就应停止执行。()
6. 【判断题】甲公司与乙银行订立一份借款合同,甲公司到期未还本付息。乙银行于还本付息期届满后1年零6个月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甲公司偿还本

金、支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本题中,乙银行的行为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阶段性测试答案精析

1. D 【解析】本题考核再审程序。①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a.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选项A); b. 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选项BC); c. 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②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的,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2. C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特点。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就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3. D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止诉讼时效的事由有两类:一是不可抗力;二是阻碍权利人行使请求权的其他障碍。包括: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选项D)。选项ABC属于诉讼时效的中断事由。
4. ABD 【解析】本题考核地域管辖。对没有办事机构的个人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
5. × 【解析】本题考核审判监督程序。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6. ✓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中断。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有: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③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④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本题中乙银行的行为属于权利人提起诉讼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本章综合练习

限时65分钟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经济法的渊源的说法中, 不正确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属于法律
 - B. 国务院制定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属于行政法规
 - C.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制定的《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属于地方性法规
 - D. 财政部颁布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属于行政法规
2. 根据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要求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代价来划分, 可以将法律行为划分为()。
 - A. 单方的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
 - B. 有偿的法律行为和无偿的法律行为
 - C. 要式的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
 - D.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3. 下列各项中, 关于行为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律确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 B. 只有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才能进行民事法律行为
 - C. 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 可以独立地在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内进行民事活动, 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下列各项中, 属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的是()。
 - A. 由于老张的工作表现出色, 所以公司年终奖励给了他一台笔记本电脑
 - B. 老张对小王说, 等他的儿子结婚时, 老张租给小王的房子要收回
 - C. 老张和某银行签订房屋抵押合同, 双方约定将抵押物的登记作为抵押权设立的条件
 - D. 小张对其朋友许诺, 今年春节放假的时候将计算机送给朋友
5. 下列情形中, 属于有效法律行为的是()。
 - A. 限制行为能力人甲临终立下遗嘱: “我死后, 我的全部财产归大姐。”
 - B. 甲、乙双方约定, 若乙将与甲有宿怨的丙殴伤, 甲愿付乙酬金5 000元
 - C. 甲因妻子病重, 急需医药费, 遂向乙筹款。乙提出, 可按市场价买下甲的祖传清代青花瓷瓶, 甲应允
 - D. 甲要求乙为其债务提供担保, 乙拒绝。甲向乙出示了自己掌握的乙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证据, 并以检举相要挟, 乙被迫为甲出具了担保函
6.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 对于受欺诈形成的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 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可行使撤销权的法定期间为()。
 - A. 3个月
 - B. 1年
 - C. 6个月
 - D. 5年
7. 下列行为中, 不构成代理的是()。
 - A. 甲受公司委托, 代为处理公司的民事诉讼纠纷
 - B. 乙受公司委托, 以该公司名义与他人签订买卖合同
 - C. 丙受公司委托, 代为申请专利
 - D. 丁受公司委托, 代表公司在宴会上致辞
8. 关于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代理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 B. 代理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 C. 代理的法律后果由代理人承担

- D. 代理关系的主体包括代理人、被代理人 and 第三人
9. 下列行为中, 不适用代理的是()。
- A. 订立合同 B. 税款缴纳
C. 婚姻登记 D. 申请专利
10. 根据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下列关于代理制度说法错误的是()。
- A. 经过被代理人同意, 代理人可以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交易
B. 代理人死亡, 委托代理当然终止
C. 代理行为属于事实行为
D. 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是其监护人
11. 甲原系乙公司的采购员, 长期负责乙公司与丙公司的货物采购业务。甲与乙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仍以乙公司名义与丙公司订立了货物采购合同, 丙公司对甲的工作变动毫不知情。后丙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供货, 乙公司以甲无权代理为由拒收。下列关于甲订立合同的行为及其后果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甲的行为系表见代理, 应由乙公司承担该行为的法律后果
B. 甲的行为系表见代理, 应由甲与乙公司共同承担该行为的法律后果
C. 甲的行为系无权代理, 应由甲承担该行为的法律后果
D. 甲的行为系无权代理, 应由甲与乙公司共同承担该行为的法律后果
12. 下列各项中, 属于《仲裁法》适用范围的是()。
- A. 劳动争议纠纷 B. 子女监护纠纷
C. 财产继承纠纷 D. 货运代理纠纷
13. 根据《仲裁法》的有关规定, 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最少是()。
- A. 1名 B. 3名
C. 5名 D. 7名
14. 某买卖合同当事人发生纠纷, 双方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后, 又准备自行达成和解。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申请仲裁后, 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B. 达成和解协议的, 必须撤回仲裁申请
C. 达成和解协议, 撤回仲裁申请后不得反悔
D. 达成和解协议的, 仲裁庭不再受理
15. 甲、乙因合同纠纷达成仲裁协议, 甲选定A仲裁员, 乙选定B仲裁员, 另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 3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产生了两种不同意见。根据《仲裁法》的规定, 仲裁庭应当采取的做法是()。
- A. 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B. 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C. 提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D. 提请仲裁委员会主任作出裁决
16. 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执行的机构是()。
- A. 原仲裁机构 B. 中国仲裁协会
C. 人民法院 D. 当地政府
17. 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起始时间为()。
- A. 双方协商的日期
B. 裁决书执行之日
C. 裁决书送达之日
D. 裁决书作出之日
18.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法定应撤销情形的, 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法定机构申请撤销裁决。该法定机构是()。
- A. 当事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B. 当事人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C. 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D. 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19. 下列关于诉讼地域管辖的规定中, 不正确的说法是()。
- A.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签署地法院管辖
B. 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保险标的物是运输中的货物, 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D.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 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0. 甲于2020年3月20日将小件包裹寄存乙处保管。3月22日, 该包裹被盗。3月27日, 甲取包裹时得知包裹被盗。甲要求乙赔偿损失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日是()。
- A. 2021年3月27日
B. 2021年3月22日
C. 2023年3月27日
D. 2023年3月22日
21. 2020年1月1日, 甲公司聘用张某担任某种特定计算机程序的设计员, 聘用期限为1年, 同时约定: 聘用期限内, 张某不得为其他公司设计同类计算机程序。2020年3月1日, 甲公司得知张某违反约定, 在2020年2月1日为乙公司设计了同类计算机程序。对张某违约行为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期是()。
- A. 2020年1月1日
B. 2020年2月1日
C. 2020年3月1日
D. 2021年3月1日
22. 下列有关诉讼时效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的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 B. 权利人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之一
- C. 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 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 D. 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发生之后, 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
23. 甲向乙借款1万元, 借款到期后甲分文未还。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发生的下列情形中, 不能产生诉讼时效中断效果的是()。
- A. 乙在大街上碰到甲, 甲主动向乙表示将在3日内先支付约定的利息
- B. 乙以特快专递发送催款函件给甲, 甲签收后未拆封
- C. 甲遇到车祸, 变成了植物人, 且没有法定代理人
- D. 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4. 某税务师事务所2017年2月3日为某公司提供涉税鉴证服务, 应收报酬5万元。2018年1月17日为该公司查账时, 发现该公司尚有余款3万元未付, 当日即向该公司催收。该公司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请求延期, 被税务师事务所拒绝。2020年2月18日, 税务师事务所起诉该公司, 请求判令该公司支付报酬。下列关于本案诉讼时效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税务师事务所向公司催收报酬的行为导致诉讼时效的中断
- B. 本案的诉讼时效届满日为2020年1月16日
- C. 该公司请求延期的行为属于诉讼时效的中止事由
- D. 对该公司请求延期的行为, 应当适用诉讼时效延长规则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 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A. 某市财政局 B. 某研究院
C. 某公司的子公司 D. 公民杨某
2. 我国将国务院所属职能部门分成两类, 其中, 宏观调控部门主要包括()。
- A. 商务部 B. 财政部
C. 中国人民银行 D. 国家发改委
3. 下列情形中, 构成意思表示的有()。
- A. 甲决定明天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
- B. 乙在寻物启事中称, 愿向送还失物者付酬金500元
- C. 丙签发一张支票赠与好友

- D. 丁向一台自动售货机投币购买饮料
4. 下列关于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A.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 能够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5. 下列行为中, 属于有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A. 年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购买学习用的铅笔的行为
- B. 年满 15 周岁的未成年人与他人签订的转让专利的行为
- C. 某建筑公司出租建筑设备的行为
- D. 某贸易公司经营枪支的行为
6.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条件有()。
- A. 对于自然人, 行为人应具有完全行为能力
- B. 意思表示真实
- C.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不违背公序良俗
- D. 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7. 下列行为中, 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A.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B.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 C.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D.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8. 下列关于可撤销民事行为被撤销后的法律后果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A. 民事法律行为被撤销的, 自撤销时起无效
- B.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被撤销, 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的, 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C. 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财产的, 应当返还对方, 原物灭失的, 作价补偿
- D. 民事法律行为被撤销后, 其法律后果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相同
9. 代理是由代理人实施的法律行为, 正常情况下代理具有的特征有()。
- A.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 B. 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 C.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
- D.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代理人与被代理人共同承担
10. 以下情形中, 属于代理权滥用的情形有()。
- A. 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 B. 超越代理权的代理
- C. 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
- D.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11. 根据规定, 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定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
- A.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 被代理人死亡
- C.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D. 代理人死亡
12. 根据《仲裁法》的有关规定, 申请仲裁必须符合的条件有()。
- A. 有仲裁协议
- B.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C.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没有异议
- D. 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13.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 下列仲裁协议, 属于无效的有()。
- A. 甲、乙两公司在建设工程合同中依法约定有仲裁条款, 其后, 该建设工程合同被确认无效
- B. 王某与李某在仲裁协议中约定, 将他

- 们之间的扶养合同纠纷交由某仲裁委员会仲裁
- C. 郑某与甲企业在仲裁协议中对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确,且不能达成补充协议
- D. 陈某在与高某发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后,胁迫高某与其订立将该合同纠纷提交某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协议
14.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法院中,对因保险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有管辖权的有()。
- A. 标的物所在地法院
- B. 被告住所地法院
- C. 合同签订地法院
- D. 合同履行地法院
15. 关于诉讼管辖中,下列说法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A.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 B.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C. 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D. 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16. 关于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
- B. 简易程序中,对于裁判文书之外的诉讼文书,法院可以采取电话、短信、传真等简便方式送达
- C.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发回重审、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不能适用简易程序
- D.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法院发现案情复杂的,可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也可根据需要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17. 第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后所作出的下列裁判中,正确的有()。
- A.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 B. 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 C. 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 D. 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18. 关于执行程序,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2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 B. 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 C. 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D. 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后,又以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执行回转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9. 下列关于诉讼时效起算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附条件的或附期限的债的请求权,从条件成就或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B. 定有履行期限的债的请求权,从确定履行期限之日起算
- C. 因侵权行为而发生的赔偿请求权,从受害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事实和加害人时起算
- D. 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起算
20.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提起诉讼是中断诉讼时效的法定事由。下列各项中,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效力,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有()。
- A. 申请强制执行
- B. 申请仲裁
- C. 在诉讼中主张抵销

D. 申请追加当事人

三、判断题

1.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2.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属于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
3. 甲向乙转让一批光盘,后发现其中有一部分光盘属于盗版,该转让行为全部无效。 ()
4. 没有仲裁协议,当事人中的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
5. 甲公司与乙公司解除合同关系,但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仍然有效。 ()
6.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仲裁委员会裁定。 ()
7. 甲、乙双方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并另行签订了解决纠纷的仲裁协议。后乙方违约,甲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受理后,乙方在开庭审理时提交了该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驳回甲方的起诉。 ()
8.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应当开庭进行,但是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可以根据有关材料作出裁决。 ()
9. 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10. 在合同纠纷中,当事人约定管辖协议;但管辖协议中约定了两个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则该管辖协议无效。 ()
11. 诉讼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和代理人。 ()
12.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民事判决或裁定的,都有权在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13.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14. 甲对乙享有一贷款债权,但诉讼时效已届满。乙向甲支付了货款,其后以不知诉讼时效届满为由请求甲返还支付的货款。法院应支持乙的请求。 ()
15. 诉讼时效的延长是指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而予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D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的渊源。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是部门规章的制定主体,选项D属于部门规章。选项D错误。
2. B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行为。有偿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代价(包括金钱、财产、劳务)的法律行为。无偿的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一定代价的义务,而他方当事人不承担相应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
3. 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4. D 【解析】 本题考核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选项A所述条件为已经发生过的而不是将来有可能发生的;选项B所述为附解除条件的法律行为;选项C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是法定的,不是约定的;选项D所述为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5. C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样态。选项A: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以及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其他法律行为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其

- 法定代理人同意而实施。选项 B: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无效。选项 C: 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 须严重损害了处于危难境地的当事人的利益。本题中, 乙以“市场价”买下该青花瓷瓶, 并未损害乙的利益, 故有效。选项 D: 一方以胁迫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6. B 【解析】 本题考核撤销权的存续期间。
7. D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根据规定,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选项 ABC 均构成代理; 选项 D 中, 既没有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也不会产生法律后果(丁不是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 所以不是代理。
8. C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的概念。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9. C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的适用范围。婚姻登记行为具有人身性质, 不能代理。
10. C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制度。选项 C,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 有权根据情况独立进行判断, 并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以实现代理目的。故代理行为属于法律行为。
11. A 【解析】 本题考核表见代理。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构成表见代理, 其法律后果应该由被代理人承担。
12. D 【解析】 本题考核《仲裁法》的适用范围。选项 A: 劳动争议及农业承包合同纠纷适用专门的规定, 不属于《仲裁法》的调整范围。选项 BC: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进行仲裁。
13. A 【解析】 本题考核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庭可以由 1 名仲裁员或 3 名仲裁员组成。
14. A 【解析】 本题考核仲裁裁决。申请仲裁后, 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 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达成和解协议, 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 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15. A 【解析】 本题考核仲裁的裁决。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本题中, 如果 3 名仲裁员产生 3 种不同意见, 则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16. C 【解析】 本题考核仲裁的强制执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17. D 【解析】 本题考核仲裁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18. D 【解析】 本题考核仲裁裁决的撤销。根据《仲裁法》的规定,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 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 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19. A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管辖。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20. C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根据规定,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 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本题中, 甲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知道权利被侵害, 因此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日是 2023 年 3 月 27 日。
21. C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起算。根据规定, 请求他人不作为的债权的请求权, 应当自债权人得知或应当知道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22. C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中止。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所以选项 A 错误。权利人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之一, 所以选项 B

错误。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所以选项 D 错误。

23. C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中断。根据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24. A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催收”属于“提出要求”，“请求延期”属于“同意履行”，均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故选项 A 正确、选项 CD 错误。没有特殊情况，适用 3 年普通诉讼时效。提起诉讼可导致诉讼时效中断，本案的诉讼时效从提出请求之日起中断，诉讼时效届满日为 2023 年 2 月 18 日。故选项 B 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2. BCD 【解析】 本题考核调制主体。目前我国宏观调控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
3. BCD 【解析】 本题考核意思表示。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将其期望发生法律效果的内心意思，以一定方式表达于外部的行为。本题中，选项 A 没有将其内在的效果意思以一定方式表现于外部。故不构成意思表示。
4. ABD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行为能力。选项 C 应该是“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选项 C 错误。
5. A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行为的实质生效要件。选项 A 虽然是未成年人，但是进行的是与其能力相当的行为，因而是有效的；选项 B 转让专利的行为是一个合同行为，与其年龄不相适应，因此不属于有效的民事行为；选项 C 是正常经营行为；选项 D 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行为。
6. BC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本题中选项 A 错误在于忽略了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能力相当的法律行为；选项 D 错误在于民事法律行为不仅限于采取书面形式，有时也可以采取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7. ABC 【解析】 本题考核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包括：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②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④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⑤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D 不一定无效。
8. BCD 【解析】 本题考核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选项 A 错误。
9. ABC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的特征。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尽管代理行为是在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进行的，但却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了某种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其法律后果也应由被代理人承担。
10. ACD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权滥用的情形。代理权滥用是有代理权而非法使用，选项 B 属于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
11.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关系终止。
12. ABD 【解析】 本题考核仲裁程序。申请仲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有仲裁协议；②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③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13. BCD 【解析】 本题考核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所以选项 A 的仲裁协议有效；扶养纠纷不属于仲裁范围，所以选项 B 的仲裁协议无效；仲裁协议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又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所以选项 C 的仲裁协议无效；一

- 方采取欺诈、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所以选项 D 的仲裁协议无效。
14. AB 【解析】 本题考查保险合同的诉讼管辖。根据规定，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ACD 【解析】 本题考查诉讼管辖。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16. ABC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17. ACD 【解析】 本题考查审判程序。根据规定，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依法改判，因此选项 B 说法错误。
18. ABD 【解析】 本题考查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选项 C 错误。
19. AC 【解析】 本题考查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定有履行期限的债的请求权，从清偿期届满之日起算。
20. ABCD 【解析】 本题考查诉讼时效的中断。下列事项均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①申请仲裁；②申请支付令；③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④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⑤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⑥申请强制执行；⑦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⑧在诉讼中主张抵销；⑨其他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项。
3. 判断题
1. √ 【解析】 本题考查经济法的概念。
2. √ 【解析】 本题考查经济法的渊源。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3. × 【解析】 本题考查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4. √ 【解析】 本题考查仲裁的原则。
5. √ 【解析】 本题考查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6. × 【解析】 本题考查仲裁协议的效力。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7. × 【解析】 本题考查仲裁协议的效力。乙方应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人民法院才可以驳回起诉。
8. √ 【解析】 本题考查仲裁裁决。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9. √ 【解析】 本题考查诉讼地域管辖。
10. × 【解析】 本题考查诉讼管辖。管辖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法院起诉。
11. √ 【解析】 本题考查诉讼参加人。
12. × 【解析】 本题考查审判程序。判决和裁定不同，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3. √ 【解析】 本题考查执行程序。对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4. × 【解析】 本题考查诉讼时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者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5. × 【解析】 本题考查诉讼时效的延长。诉讼时效的延长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完成的诉讼时效，据特殊情况而予以延长。